

B02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¹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1日,2020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2020-061)。

根据上述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办理了公司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0年8月28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细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710636367B

名称: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河西

法定代表人:赵铁成

注册资本:33499.92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3月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混凝土制品、塑料、橡胶制品、水泥预制构件、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钢筋缠绕预应力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预应力钢丝混凝土管、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混凝土顶管、配套混凝土管件、水泥预应力管、塑料管材、和胶型制品、防腐钢管、压力钢管、压力钢丝管、球磨铸铁钢管制作及销售;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防腐施工、水利水电及给排水管道工程、节水灌溉工程设计、施工及安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项目的)

以上内容中,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其他事项不变。

二、备查文件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塑管”)在宁夏银行的借款事项与宁夏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概况

1.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8月26日

2.担保人: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3.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

4.保证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壹仟零肆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

6.有权决议机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时根据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会、经理层审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银行与公司及合作报告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授信条件、银行的授信情况、融资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品种、贷款利率等综合考虑择优选择银行获得具体授信金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额度时融资额度可以相互担保,但任一时间的累计融资余额不能高于上述授信额度;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须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的限制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开账户、担保及质押、对外担保及担保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0-013)、《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及2020年5月1日披露的《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2020年6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6)。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20-053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不超过15亿元,借款利率参考金融机构贷款利率,并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有效期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监会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借款额度,具体业务涉及的期限、期限、利率等项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控股公司对关联方借款的利息将用于生产经营配套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无风险向其提供担保,质押、抵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一)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许金新、王晓鹏、张强、王自会作为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如下:

“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王金海、王晓鹏、张强、王自会认为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许金新、王晓鹏、张强、王自会作为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如下:

“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王金海、王晓鹏、张强、王自会认为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许金新、王晓鹏、张强、王自